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8069212

10位ISBN编号：7308069214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浙江大学出版社

作者：刘志仁，李国旗　主编

页数：224

字数：35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教学要求，在收集国内外有关经济法学资料的基础上，结合作者的教学实践体会，选择相应内容编写而成。
本教材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国内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给出的各种不同定义及其涵义，并在此基础上分章节介绍了有限责任公司法、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法、一人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税法、金融法。
本教材可作高职高专教学教学用书，也可供对经济法学.感兴趣的读者参考。

<<经济法>>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的语源
一、经济法在西方国家的语源
二、经济法在我国的语源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概述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主流学说
三、经济法调整对象之界定
四、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定义
一、国外对经济法的定义
二、我国对经济法的定义
三、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
第二章 经济法的精神与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精神
一、经济法精神的概念
二、经济法精神的内容
三、经济法精神的意义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构成
四、经济法基本原则确立的意义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与体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地位的概念
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四、经济法的法域属性
五、对公法、私法与经济法关系的几种看法
六、本书对经济法法域属性的认识
第二节 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体系概述
二、经济法体系的构成
第二篇 经济法主体
第四章 经济管理主体法
第一节 经济管理主体概述
一、经济管理主体的概念
二、经济管理主体的特征
第二节 经济管理主体的种类
一、国家权力机关
二、国家行政机关
三、特殊企业
四、授权的其他组织

第三节 经济管理主体的职权
一、经济管理主体职权的概念
二、经济管理主体职权的特征
三、经济管理主体职权的内容
第四节 经济管理主体的义务
第五章 市场主体法
第一节 公司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二、公司法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责任
六、公司债券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
八、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九、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一、合伙企业
二、合伙企业法
第六章 社会中间层主体法律制度
第一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一、社会中间层主体的概念及其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二、社会中间层主体的特征
第二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的类型
一、从主体发起角度看，社会中间层主体分为自上而下型主体和自下而上型主体
二、从主体组织形式角度看，社会中间层主体可分为团体性主体和单元性主体
三、从主体成立基础角度看，社会中间层主体分为财团型主体和杜团型主体
第三节 社会中间层主体的法律地位
一、社会中间层主体与政府主体的关系
二、社会中间层主体与市场主体的关系+
第三篇 市场监管法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般条款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条款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一、监督检查机关
二、监督检查的职权
三、法律责任
第八章 反垄断法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一、垄断概述
二、反垄断法概述
三、反垄断法立法

第二节 反垄断实体法
一、垄断协议的法律规制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法律规制
三、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规制
四、行政垄断的法律规制
第三节 反垄断法
一、反垄断法的基本原则
二、豁免制度(eXemption)
三、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
四、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程序
五、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第四篇 宏观调控法
第十一章 税法
第十二章 金融法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它是各种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
生产关系的内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生产关系是指直接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人和人的关系；广义的生产关系是指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关系在内的生产关系体系。
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生产关系，就是人们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所建立的诸方面的经济关系的总和。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
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也是经济关系，但并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人身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所以更谈不上说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对于经济法律关系是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这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我们通常会说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民事法律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法律关系（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方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以及监督行政关系、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所以很容易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
其实不然。
法理学的知识告诉我们，法律关系不能成为法律的调整对象。
法律关系是法的调整对象被法调整后所产生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的主要功能就在于以国家强制力作保证，调整社会关系并赋予社会关系主体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如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关系被民法调整后所产生的民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行政关系被行政法调整后则产生行政法律关系，劳动关系被劳动法调整后则产生劳动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发生以法的存在为前提，是先有法后有法律关系，如果承认法律关系也是法的调整对象，那就等于是说先有法律关系后有法律，这样就犯了前后不一致的矛盾.因此，经济法律关系不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此外，还必须明确一点，那就是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并不属于同一范畴：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经济法律关系则是通过意识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思想意志关系，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